需求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数量 |
| 1 | 瑞士EMS Swiss DolorclastSMART | 1台及以上 |
| 2 | 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 DJO 2776 | 3台及以上 |
| 3 | 平衡板 台湾GYROBOARD G2 | 2台及以上 |
| 4 | 神经肌肉电刺激 瑞士COMPEX SP8.0 | 1台及以上 |
| 付款方式 | | 货到付款不超50%，完成验收付清尾款。 |

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2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加载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的有效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2.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【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（格式自拟）】；

2.3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【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（格式自拟）】；

2.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【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】

2.5、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【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】；

2.6、供应商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【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（格式自拟）】；

2.7、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，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许可证，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【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】；

2.8、所投设备属于二、三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医疗设备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（进口设备除外），属于一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【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】；

2.9、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【提供声明函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法人、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】

2.10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。